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6年6月25日起，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十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4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博时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博时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博时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博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博时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博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博时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博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博时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博时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博时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博时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享受1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6月24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博时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博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博时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博时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博时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恢复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部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A	红土创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7	004968

注：自2026年6月26日起，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创金启富、好买基金、京东金融肯特瑞、南京苏宁基金、普益基金、上海攀赢、腾元基金、天天基金、通华财富、同花顺、玄元保险代理、盈米财富、云湾基金、长量基金、众禄基金等相关代销渠道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此前“单日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限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渠道及本基金其他代销渠道、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按现行限额办理，即红土创新货币A类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不超过500万(含500万)，红土创新货币B类份额不做限制。(详见2022年6月6日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1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0.33%	0.15%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基金代码	004967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967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968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邱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2日
基金经理	王雅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8月2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一)现金；(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利率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相结合，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考虑各类资产的风险性、流动性及收益性特征，把风险控制在预算之内，在不增加风险的基础上保持高流动性，最终追求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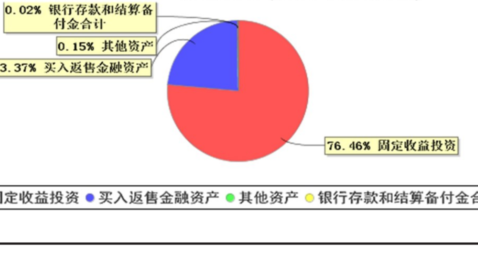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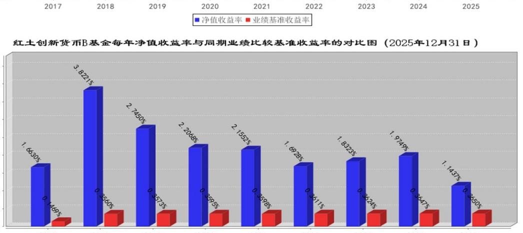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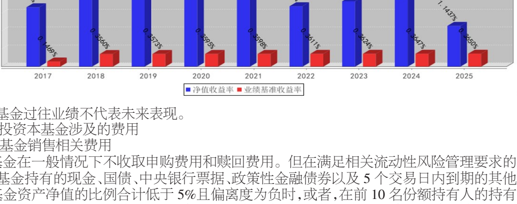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在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货币A	0.25%	销售机构
	红土创新货币B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货币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2%

红土创新货币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2%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申购赎回风险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可以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日累计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上限、单笔申购赎回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赎回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2)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基金的风险。

3)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4)本基金可能出现节假日集中赎回量较大，而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本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

(2)收益分配风险

1)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2)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若投资人申购份额较少，由于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可能出现当日基金收益无法显示的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大部分债券品种的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

(4)机会成本风险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高效率使本基金对流动性要求更高，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本基金长期收益可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5)技术风险

本基金每日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系统实现要求更高，可能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

(6)清算风险

当本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11日证监许可[2017]1181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持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08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46	0208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83	1.55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41,395.19	5,683.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0	0.600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6年06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2 咨询办法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免长途话费)。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und.piccamc.com。

3)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9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润纯债A	国联恒润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955	0169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0	1.022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12,728.02	1,273.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可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6-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6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关于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7家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下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27660、C类：02766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业务。该产品仅面向平安银行个人投资者销售，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开放。

投资人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8、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船特气”(股票代码：6881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2026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7,350,33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400,796.00份的54.2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7,350,33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6年6月24日10:30起复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6年6月23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修改《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2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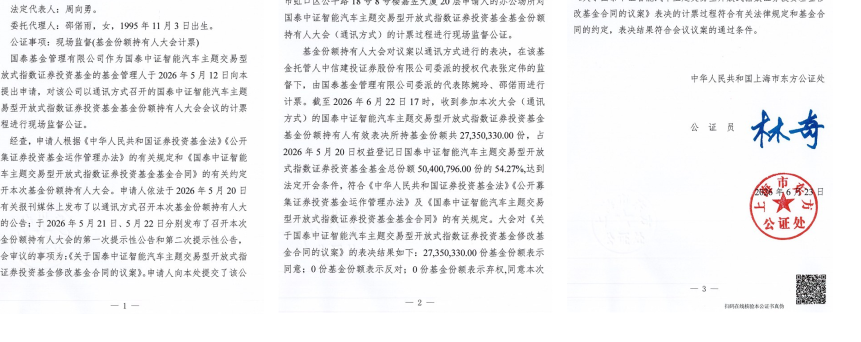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312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委托代理人：邵偌雨，女，1995年11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

司营业执照、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2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定伟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婉玲、邵偌雨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2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

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